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品頂實業(即本公司附屬公司)與S&J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品頂實業(為其本身或品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S&J集團提供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及(ii)S&J(為其本身或S&J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品頂集團提供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S&J為至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至成控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J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S&J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品頂實業(即本公司附屬公司)與S&J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品頂實業(為其本身或品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S&J集團提供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及(ii)S&J(為其本身或S&J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品頂集團提供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框架協議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ii) 訂約方

(a) 品頂實業；及

(b) S&J

(iii) 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iv) 產品及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S&J集團可不時向品頂集團發出書面採購訂單以向品頂集團購買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該等採購訂單將載列具體產品／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品頂集團向S&J集團銷售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須待品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

根據框架協議，品頂集團可不時向S&J集團發出書面採購訂單以向S&J集團購買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該等採購訂單將載列具體產品／服務範圍

以及有關 S&J 集團向品頂集團銷售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須待 S&J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

(v) **定價政策及條款**

品頂集團銷售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

有關品頂集團向 S&J 集團供應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一般合約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對 S&J 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品頂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釐定根據各份採購訂單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代價時，品頂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i) 方案、服務或產品的複雜性及新穎性；(ii) 競爭對手對類似項目的定價；(iii) 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iv) 對此類產品及服務的一般市場需求；(v) 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及(vi) 實現最低 10% 毛利率(實際毛利率百分比取決於實際提供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品頂集團及 S&J 集團的內部批准程序)的目標。

向品頂集團供應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

有關 S&J 集團向品頂集團供應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一般合約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對品頂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品頂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接納 S&J 集團提供的報價前，品頂集團將至少取得兩份以上獨立第三方報價，並考慮以下因素：(i) 與其他第三方報價相比，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價格；(ii) 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技術規格；(iii) 產品或服務的複雜性及新穎性；(iv) 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及(v) 交付條款。

2.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i)品頂集團向S&J集團銷售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及(ii)品頂集團自S&J集團購買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向S&J集團銷售電子及 電動產品及服務	4,181,000 港元	924,000 港元
向S&J集團購買測量及 磁力產品及服務	118,000 港元	633,000 港元

3.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向S&J集團銷售電子及 電動產品及服務	4,301,000 港元	6,256,000 港元	8,954,000 港元
向S&J集團購買測量及 磁力產品及服務	665,000 港元	704,000 港元	743,000 港元
年度上限總額	<u>4,966,000 港元</u>	<u>6,960,000 港元</u>	<u>9,697,000 港元</u>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品頂集團與S&J集團之間銷售及購買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ii)基於S&J集團所提供的預測向S&J集團銷售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加；(iii) S&J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規模增長；及(iv)假設於框架協議期間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反之亦然。

倘上述任何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超過有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所有有關規定。

4.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計本公司將受益於向S & J集團銷售電子及電動產品及服務的利潤及S & J集團穩定供應測量及磁力產品及服務所帶來的益處。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品頂實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子及電動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S & J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的製造、採購及分銷；磁力工具及產品的採購、製造及組裝，包括磁力工業解決方案；及計量及測量產品的製造、組裝及採購。

6. 董事會批准

由於S&J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至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徐先生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林先生及何先生均為S&J旗下兩家附屬公司(即Eclipse Too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的董事，故彼等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徐先生、林先生及何先生放棄投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批准框架協議。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將密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訂明的年度上限；
- b. 在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個別訂單前，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將確保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 c. 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交易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及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內部批准程序、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可妥善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S&J為至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至成控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S&J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S&J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品頂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S&J(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何漢清先生

「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
「品頂集團」	指	品頂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於本公佈日期包括：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及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品頂實業」	指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J」	指	Spear & Jacks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至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J集團」	指	S&J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於本公佈日期包括：Bowers Metrology Limited；Bowers Eclipse Equipment Shanghai Co. Limited；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 Eclipse Tools Manufacturing Co. Ltd.; Eclipse Tools North America Inc.; Neill Tools Limited; Robert Sorby Limited; Spear & Jackson France SA; Spear & Jackson UK Limited；及 Spear & Jackson (Australia) Pty Ltd.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至成控股」	指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為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